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走私手段由漁船轉向貨櫃，建請賡續聯合鄰近諸國及我國之情治機關，積極掌握走私及偷渡情資，以遏阻相關犯罪活動：

### 說明：

本署除賡續要求所屬積極蒐報是類情資，並加強驗證情資可靠性及具體性，據以查緝，另持續透過「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機制，與各查緝機關，交換彼此處理類似案件之經驗與心得，以提高本署整體查緝能量；另加強預防犯罪宣導，鼓勵民眾檢舉進而協助破獲類案，並落實各項勤務指導作法，加強督導、驗證，以遏阻相關犯罪活動。

- 二、考量我國與日本已就釣魚臺爭議海域簽署相關漁業協定，與菲律賓亦就海上執法積極進行談判，有利於我國漁船在傳統海域作業安全，請依過去實績設定合理目標，以落實目標管理。

### 說明：

(一)我國與日本於 102 年 4 月 11 日簽署「臺日漁業協議」，雙方漁船在協議適用海域內作業不受對方干擾，我漁民在該海域亦增加 4,530 平方公里作業區域；惟雙方對「釣魚台海域」、「北緯 27 度以北」及「八重山以南」海域尚未達成協議，仍有我國漁船於上開海域遭日本公務船干擾情事。另我國與菲律賓於 104 年 11 月 5 日簽署「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將「避免使用暴力或不必要武力」、「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及「建立迅速釋放機制」等三項共識納入規範，相關措施雖可保障我國漁民在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的合法作業權益，惟雙方對協定內之「鄰接區」尚存執法歧見，致使「我國漁船作業南界限」內 12 浬（即菲國主張之領海外 12 浬）之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成為我國漁船作業高風險海域。

(二)臺日及臺菲重疊海域是我國漁民傳統作業海域，本署將持續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調派大型艦船艇，嚴密周邊海域巡護工作，並依漁汛期或突發事件之需要，適時調整巡護頻度與密度，落實政府「捍衛主權、漁權」政策，維護我國漁民在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權益及安全。本署係依過去實績將合理目標值設定為 92，可有效落實目標管理。

- 三、補助辦理海洋學術活動，未能產出實質績效，該績效指標有無存續之必要，抑或如何加以調整，以有助於呈現執行績效，請通盤考量：

### 說明：

(一)為提升本項指標實質績效，本署 104 年度積極管制各項建議，並經相關單位研議，納入參考或採用，參採率達 100%，並有結果面之良好產出。重要建議事項參採情形摘述如下：

- 1、建議「加強南海駐防人員戰技，以及提升防衛軍事能力，以維持在南海諸島的軍事力量建構」，本署已將東、南沙指揮部義務役兵源改為海軍陸戰隊役男，並協請國防部每半年至東、南沙現地指(輔)導防區火炮射擊訓練等相關作為。
  - 2、建議「將海巡署在南海爭議的作為，運用大眾媒體廣為宣傳，使國人更為瞭解海巡署這方面的計畫與政策」，本署署長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參加行政院舉辦「內閣踴共—海巡最前線：南海風雲」網路直播節目，宣傳並分享本署於南海扮演「和平締造者」及「人道救援提供者」角色，並以「生態」、和平、低碳」方針經營太平島，藉由「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4 項原則，具體實現「南海和平倡議」。
- (二)惟為使本項指標之實質績效更能完整展現，爰酌修 105 年衡量標準，除「建議事項參採率」外，為促進海洋事務推廣，增列「辦理場次」；為落實計畫執行，增列「經費執行率」；為增進民眾對海巡工作之瞭解，增列「辦理單位是否於會議手冊置放本署文宣」等事項，以加強績效衡量指標之力度與廣度。

四、執行強化編裝發展方案工作，執行率遠低於原訂目標；其中巡防艦艇延壽計畫部分，年執行率僅 58.49%，請通盤檢討並積極設法克服艦艇延壽計畫所衍生之工程難題，以利工程遂行：

**說明：**

有關 103 年度巡防艦延壽計畫執行率較低，係因廠家承修意願低，致流標多次及主機重建超出預期，須另增籌經費，加以待料時間過長，導致期程延後，本署 104 年度執行時，為免期程延宕，爰作通盤考量，年度目標達成值提升為 98.98%，已有顯著改善。惟 104 年度所發生 100 噸主機故障、1000 噸主機及減速機備品履約認知落差等問題，均係不可控制因素，嗣經驗證主機並無問題，且備品履約爭議並不影響艦艇性能，非重大工程難題。為求周妥，本署將賡續檢討期程及合理編列預算，避免類案發生。